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筆錄

109 年度憲二字第 333 號聲請案及其併案，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0 時在憲法法庭公開行言詞辯論，出庭人員如下：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焜燉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蔡大法官彩貞迴避審理本案）

書記官 涂人蓉

謝屏雲

通 譯 吳紹廷

鄭文琦

聲請人謝朝和、辜明東 2 人之訴訟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

郭皓仁律師

聲請人王登生、謝陳輝、連永川、楊瑤清 4 人之訴訟代理人

黃昱中律師

聲請人劉寶平、楊奇芳 2 人之訴訟代理人

郭皓仁律師

聲請人賴清和之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王泰翔律師

林俊儒律師

聲請人李雨樺、楊正勇、李松明 3 人之訴訟代理人

翁國彥律師

聲請人陳怡靜之訴訟代理人

陳才加律師

石志堅律師

聲請人傅新生（歿）之訴訟代理人

林家慶律師

聲請人談長峯之訴訟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

聲請人李國光之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聲請人彭文正、何財寶 2 人之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律師

聲請人蔡建陽、李三能 2 人之訴訟代理人

陳偉仁律師

聲請人楊國清、陳東鵬、陳澤源 3 人之訴訟代理人

王泰翔律師

聲請人張明智、吳國楨 2 人之訴訟代理人

林俊儒律師

聲請人陳清寶之訴訟代理人

陳家偉律師

聲請人郭俊佑之訴訟代理人

李佳冠律師

聲請人李明輝、余明雄 2 人之訴訟代理人

梁志偉律師

關係機關 法務部

代 表 檢察司郭永發司長

訴訟代理人

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

檢察司劉怡婷主任檢察官

鑑定機關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代 表 蔡崇義副主任委員

專家學者 周漾沂教授

黃宗旻副教授

丁榮轟助理教授

審判長諭知

請書記官朗讀案由。

書記官朗讀案由

謝朝和等 30 人，分別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暨所適用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或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規定；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為審理 109 年度台抗字第 778 號案件，認應適用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解釋憲法、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

審判長諭知

今天出席之人員，有 14 位大法官。

蔡大法官彩貞曾為併案案件之聲請人合議庭組織成員，亦曾參與併案原因案件之裁判，而有憲法訴訟法第 9 條第 4、5 款之迴避事由，依法迴避本案及併案之審理。

本件前於 112 年 11 月 8 日行準備程序，經聲請人方訴訟代理人協調並陳報本日由 4 位律師陳述「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聲請要旨」、由 5 位律師於結辯程序陳述意見，現在開始進行言詞辯論程序。

請書記官代宣讀注意事項。

書記官

本次言詞辯論實施全程錄音錄影，並在司法院及憲法法庭網站直播開庭影音。

程序進行流程如下：

1. 聲請人訴訟代理人、法務部代表分別陳述「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聲請要旨」、「答辯之聲明及要旨」：
 - (1) 聲請人訴訟代理人 4 位，每位 5 分鐘，共 20 分鐘。
 - (2) 關係機關法務部陳述 10 分鐘。
2. 大法官詢答（70 分鐘）。
3. 最後進行結辯程序共 15 分鐘。
 - (1) 聲請人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共 4 組，每組 2 分鐘，共 8 分鐘）。
 - (2) 關係機關法務部陳述意見（7 分鐘）。
4. 於發言時間屆滿前 1 分鐘，響鈴 1 聲警示，時間屆至，響鈴 2 聲，請結束發言。

審判長諭知

請書記官朗讀本案行言詞辯論爭點題綱。

書記官

壹、審查標的

- 一、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下稱系爭規定一）
- 二、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下稱系爭規定二）
- 三、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並自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一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下稱系爭規定三）
- 四、94 年 2 月 2 日新增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法修正公布後，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下稱系爭規定四）

貳、爭點題綱

- 一、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不分假釋期間長短、再犯之犯罪性質種類，一律執行固定之殘餘刑期之規定，是否違憲？
- 二、承上，系爭規定一及系爭規定三就原據以判處無期徒刑之法律如於判決後經廢止（如懲治盜匪條例）或經修正（如 108 年 5 月 19 日修正公布前之刑法第 272 條），未就應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為特別考量，是否違憲？
- 三、於有關無期徒刑受刑人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規定有變更時，系爭規定一、二及四之前段合併觀察；系爭規定三及四之但書合併觀察，就所應適用法律之規定，是否違憲？

審判長諭知

現在請 4 位聲請人訴訟代理人陳述「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聲請要旨」，每位 5 分鐘，共 20 分鐘，請在自己的席位上坐著發言。

聲請人談長峯之訴訟代理人林羣期律師

因為我的聲請人是談長峯，順序上就由我先作陳述。本件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在辯論意旨狀上都有載明，就簡單帶過。在審查標的部分，因為有 4 項審查標的，跟本案談先生比較有關係的是第 3、4 項，第 5 項針對執行刑部分，我們有聲明異議，所以認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120 號刑事裁定在聲請憲法訴訟部分，也應作為審查標的。

本案相關違憲權利部分，認為在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還有刑案當事人的罪責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一事不再理原則及不溯及既往部分，涉及聲請人的部分有兩個審查標的，後面會再逐一說明。因為我們有 4 位律師，我的部分，還是要再提一下我的聲請人談長峯，因為他從 100 年

犯案，撤銷假釋，101 年執行之後，大概就是大法官釋憲案的常客，從釋字第 792 號解釋有關販賣毒品既遂案，其實後案被假釋撤銷部分，當時並無販賣既遂行為，但是因為涉及到之前引用了最高法院一個舊的判例見解，所以被視為是販賣既遂的行為，當時在二審定讞，並未提出終局救濟，所以在釋字第 792 號解釋時，被擋在門外。在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後，一律執行 25 年部分，其實大法官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在釋字第 796 號解釋部分，我的當事人也是因為後案部分未適用，又錯過這次的釋憲。在最近鈞庭的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有關販賣毒品部分，一律無期徒刑及死刑的刑度，是否違憲？因為其後案不是窮盡救濟，前案部分也被視為不適用，所以其在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也又再次錯過。所以我的聲請人，從其後案被撤銷假釋之後，已經等了 12 年的時間，當然今天辯護律師裡面還有其他聲請人等的時間更久，甚至已經死亡，但希望有機會能幫當事人來作這樣的陳述。稍微敘述一下我的當事人的情況，其在前案部分判無期徒刑；後案部分執行 10 年 6 個月，在案件的執行情況，假釋前已執行 16 年，因為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必須再執行 25 年，正是本案爭議的標的，前面又有觀察勒戒 1 年，再加上後案的 10 年 6 個月，又有三振條款，所以本案幫他算過，須執行 52 年之刑期。我們認為，因為前案已執行一段時間，這樣是否有無期徒刑加重及酷刑的情況？因為時間關係，其餘再請參看辯論意旨狀。

聲請人謝朝和等 4 人之訴訟代理人郭皓仁律師

以下容我先簡述聲請人對本案相關概念之基本主張，再進一步就各爭點提出論述。首先刑罰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矯治受刑人、降低其再犯危險性、使其適於回歸社會生活，因此，無期

徒刑之目的自非永久可以剝奪受刑人回歸社會的機會，否則將悖離特別預防目的，且有違人性尊嚴。另一方面，裁判所宣告的刑期，實際上包含對於行為人未來社會危險性的預測，是一種靜態、暫時性的判斷，然而刑法的執行是動態的，人有改過遷善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抵償罪責，並滿足一般預防需求後，國家依受刑人表現，認為其社會危險性已降低到沒有必要繼續適用刑法的程度，予以提前釋放，即為假釋。假釋後，因法定之事由，國家認為有必要令受刑人再度入監受一定期間之處罰，否則不足以達到特別預防目的時，始得撤銷假釋與執行殘刑，因此，假釋制度並非僅是給受刑人的恩典，更是國家重新檢視有無繼續施用刑罰必要性的機會，具有國家遵循憲法比例原則限制人身自由，乃至於保障人身自由不受過度限制的重要意義。

爭點一，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三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應一律執行20年或25年之規定，是否違憲的問題。首先，系爭規定一及三，無論從歷史或文義解釋，似無法得出將前已執行之刑罰歸零，須額外執行長達25年且不得假釋之法律效果，該等規定及效果為人民難以預見及理解，與法明確性原則有違。其次，撤銷假釋的事由包含違反保護管束事項情節重大及故意更犯罪兩類，保護管束事項又包含保持善良品行、每月報告等5種，並非每一種情形，都有必要再把人關回去25年，或者說不應以受刑人車禍後未至警局報到，就推定其會再度殺人。同理，也不應以受刑人雖故意更犯罪，而論其再犯前案相同犯罪之可能性高低，仍須視其行為情節、刑度、犯罪類型等個案情形而定。此外，受刑人前已應執行之刑期，教化悔悟之成果，假釋期間之長短也都是國家在判斷受刑人再犯可能性，乃至於執行刑罰及執行期間之必要性時，應個案觀察之事項。然而，

系爭規定一及三不區分撤銷假釋之事由及更犯罪之內容，並且無視受刑人數十年來為回歸社會所為之一切努力，一律令其入監服刑 25 年，導致實際上無特別預防考量之受刑人，其人身自由受到過度之限制，在比例原則之嚴格審查標準下，違反必要性及衡平性原則，實際上這樣的規定與其說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不如說更像藉著輕罪對後行為進行一般預防思想的重刑威嚇。

爭點二，關於法律廢止或變更後，雖非不處罰相同行為，然法定刑度已有變更時，未就應執行殘刑刑期為特別考量的問題。從前述刑罰執行應始終遵循比例原則的觀點，依據舊法較重法定刑度所量處的刑責，於舊法廢止或變更後，可能已不具有得以實現之公益目的，就猶如無主的幽魂一般，或者就新規範體系之預防目的而言，已非侵害最小的手段，以本案所涉懲治盜匪條例及肅清煙毒條例為例，這兩部特別刑法都是為了治亂世、用重典，故以唯一死刑或最輕本刑無期徒刑等重刑嚇阻大眾犯罪，然而時過境遷，我國目前已非亂世，自然不需要再用這樣的重刑來達成一般預防或特別預防目的，系爭規定一及三未就此種情形為特別考量，因此造成人身自由之過度或不合理之限制，有違比例原則之目的正當性及必要性原則。最後，懲治盜匪條例的無效爭議，實際上源自於我國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國家不法行為，如果於執行殘刑之際為特別的考量，也將具有轉型正義之正面意義。

聲請人謝朝和等 6 人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

關於爭點三的部分，基於罪刑法定原則、刑事法領域絕對禁止溯及既往，在幾位專家學者的報告中都有提到。刑罰之假釋條件，在本案狀況下，爭點三結合系爭規定一、三一起觀察，行為人在行為時無法預見後面會有系爭規定二及四的出現，所

以系爭規定施行法的適用效果已惡化其法律地位，基於信賴保護原則、罪刑法定原則及法不溯及既往原則，應屬違憲。專家學者周漾沂教授報告中有提到，其實回去撤銷假釋服殘刑是前罪的法律效果繼續發生，已被罪責原則評價過的假釋出來的受刑人，再度為他過去的犯罪接受罪責原則的處罰，其實有違刑罰相當性及比例原則。

以下整理關於專家學者的意見，周漾沂教授很清楚的從刑事法政策提出觀點，其認為假釋制度的本質是一個刑事執行的動態調節機制，所以應該區分判決行為時及在刑罰執行時兩個不同時間來做不同的評價。在爭點一至三，其認為爭點一違憲，主要原因是，如果以固定刑期處罰，其實違反鈞院從釋字第 796 號解釋以後對於刑法假釋制度特別預防的目的。關於爭點二，懲治盜匪條例及肅清煙毒條例已廢止或修正，以變更的法律繼續處罰，違反一般預防理論的效果。第三，其認為施行法的效果，執行殘刑之前罪法律效果，應該要有罪刑法定原則之適用，如果將施行法以原因事實發生時或犯罪結果發生時後面的時點，適用修正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使行為人於行為時無法預見其後果，其實惡化了法律地位，侵害其權益，是違憲的狀況。

下一位是黃宗旻副教授的意見，其從比較法律解釋及從日本比較法的觀點來講，認為系爭規定一、三，立法時是基於實務上對撤銷假釋認知錯誤的狀況，其實這樣的解釋及未來的修法都提到一些不合理的限制，應該要把假釋前的刑期也算進去，其意見書中也有計算的方式，比系爭規定現在使用的狀況更合理。另外，黃副教授在溯及既往部分，並無特別著墨，但其強調，在舊罪的時間點，依據罪刑法定原則，其實假釋條件、罪責及刑罰均應以舊罪行為時為判斷基準，不可以後面的刑

法，無論是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或刑法施行法的修法，從後面倒回來。其認為這次的修法，從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及施行法規定階段性來看，看不出到底是為了刑法罪責理論處罰，或只是技術性的事項，立法顯有疏漏。黃副教授就爭點一、二認為是違憲，就爭點三認為是立法疏漏。

第三位專家學者丁榮轟助理教授是從實際執行面，主要認為系爭規定一、三排除假釋出獄受刑人在假釋期間，在自由社會遵守相關法律規定之刑期，未被撤銷假釋期間的時間應算入刑期，系爭規定一、三未考慮到此部分，應屬違憲。第三點，其認為施行法的操作是沒有問題的。

接下來是國家人權委員會鑑定意見，該會從國際人權法的標準，主要是歐洲人權公約第 3 項及第 7 項，認為爭點一有酷刑的問題。就爭點二，認為未溯及適用有利於受刑人之規定，未適用刑法第 2 條從輕原則。就爭點三，認為未適用從舊原則，亦屬違憲。

監所關注小組及司改會部分，主要意見都是從鈞院釋字第 792 號及第 796 號解釋開展，其餘請詳書狀所載。

聲請人賴清和等 4 人之訴訟代理人翁國彥律師

接下來要針對關係機關法務部的答辯理由提出相關回應說明，法務部的相關主張已經被憲法法庭囑託的專家學者，在諮詢意見書中指出有違刑罰目的與憲法基本原則，因為有部分主張是出於錯誤不完整的資訊，有誤導憲法法庭的可能性，我們逐一指出法務部的相關主張。

第一、法務部主張司法機關對於假釋制度的形成進行違憲審查時，應該要充分尊重立法的形成權，我們予以否定。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第 691 號及第 796 號解釋都不斷指出，假設制度涉及對受刑人人身自由的保障和限制，必須要符合正當

法律程序及比例原則。法務部主張，系爭規定一與三不涉及刑罰權成立與否，無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問題，前面幾位訴訟代理人已指出，依系爭規定操作，導致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在假釋被撤銷後，必須重新開始計算 20 或 25 年的殘刑，故有刑罰過苛的疑慮。周漾沂教授專家諮詢意見書也提到系爭規定的操作，其實是直接抹煞受假釋人先前在服刑期間所努力的成績，也將底層的罪責等於全部歸零重新起算，實質上已惡化當事人的地位，甚至有額外懲罰的意味，使用手段已超出必要範圍，已牴觸比例原則，此部分在專家諮詢意見書寫得非常清楚。

法務部在答辯書中引用美國和英國等外國立法例，主張我國系爭規定並沒有過苛之疑慮。法務部書狀並無檢附各國法制相關條文，亦無引註相關專家學者對國外法制的介紹，法務部所呈現的外國法制資訊是否正確，有高度之疑慮，可能無法作為憲法法庭裁判之基礎。我們逐一觀之，美國法部分，法務部主張美國已廢除假釋制度，包括獄後監督與善時等刑罰調整制度都不適用於無期徒刑的受刑人，但獄後監督和善時制度是過去 40 年來散佈在美國各州不同的法定假釋類型，並不是完全沒有假釋制度。法務部又說，只有聯邦層級的法律已經廢除無期徒刑假釋的可能性，大部分的州法對於無期徒刑的受刑人還是有假釋之可能，法務部顯然故意擷取不完整之資訊，有誤導憲法法庭之可能。

第二、法務部說相關假釋制度不適用於無期徒刑之受刑人，此部分在美國是指不適用於極少數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之狀況，即極重罪之情形，並不是所有無期徒刑之受刑人都不得聲請假釋。在英國法部分，法務部引用英國 2020 年的量刑法，主張法官可以宣告長達 40 年的最低刑期或終身監禁命令，足證

我國系爭規定並沒有過苛。此部分聲請人也要指出，英國法目前只有三種情形法院會量處無期徒刑，分別是再犯重罪、觸犯嚴重之罪刑及殺人罪，前面兩者不屬於殺人罪，統計顯示一般受刑人服刑期間是 6 至 10 年，目前並沒有非殺人罪的當事人被判處無期徒刑且終身不得假釋，即使是殺人罪，大部分當事人服刑期間是 16 至 20 年，實質上目前只有 60 個人終身監禁並不得假釋，如果我們把視野集中在無期徒刑唯一刑度的殺人罪，在英國法制下，只有殺人罪前科及再犯殺人，才會被判處終身監禁不得假釋。在本案所有聲請人中，都沒有再犯罪名是殺人罪，在英國法制下，其實並不會被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但系爭規定卻讓聲請人服超過 20、25 年，甚至 30 年以上的刑期，顯然比英國法制還要嚴苛非常多。在英國法制下，法官可以針對當事人的狀況設定最低服刑年限 15、25 或 30 年，但是我國系爭規定就直接設定當事人必須服 20 或 25 年的刑度，沒有任何調整空間，亦凸顯系爭規定顯然過於嚴苛。

最後，我們必須指出，在無期徒刑的討論裡常常提到「希望」的可能性，周漾沂教授之專家諮詢意見書提到，即使是被判處無期徒刑重刑之受刑人，也有出獄回歸社會的可能性，「逐漸希望」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大家都看過電影《刺激 1995》裡面討論「希望」的重要性，如果當事人沒有出獄的機會，就不再是具有基本權主體的人，本案系爭規定其實澆熄了所有聲請人出獄的可能性，他們在監獄的角落裡輾轉偷生直到腐爛，沒有任何希望，我們認為系爭規定比較像電影《富都青年》裡的阿邦，沒有任何的希望與未來，因此我國法制在希望與絕望間，到底要讓聲請人成為安迪或是阿邦，都在憲法法庭一念之間。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陳述「答辯之聲明及要旨」，共 10 分鐘。

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

法務部答辯聲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以下陳述答辯要旨：對於爭點題綱，本部主張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並無違憲，在憲法層次上，我國並未明文規定受刑人有假釋的權利，受刑人雖有接近假釋程序之重大法律上利益，但是否能獲得假釋仍繫諸於行政機關的裁量與決定，法律從來沒有明定受刑人具有獲得假釋的權利，此與法律或憲法上可以作為人民直接向義務人請求的基礎並不相同，假釋制度既然不是憲法上的權利，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原理原則之前提下，司法權應該要尊重立法者的形成空間。觀察外國立法例，我們看到美國憲法從來沒有規定人民有獲得假釋之憲法上權利，聯邦法基本上也已廢除假釋，被宣告無期徒刑，原則就是終身監禁的立法模式，亦無被宣告為違憲；相較之下，我國賦予受刑人假釋之機會，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刑 25 年，仍然可以出監，並非終身監禁，相關規定並無過苛，所以現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是我國立法政策的選擇，自然沒有違憲之疑慮。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說明假釋撤銷不會使受假釋人另外承受新的刑罰，因為他只是在執行前罪沒有執行完畢的刑罰。我們也同意，即使假釋並非憲法上的權利，但撤銷假釋事實上使受刑人的人身自由受到影響，所以關鍵在於現行法對於作成撤銷假釋決定的過程，已經作了非常周延的規範架構，以確保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立法者已經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第 796 號解釋意旨修正，就撤銷假釋事由部分，按構成撤銷假釋事由情節之輕重，而為層級化之區別對待，絕非不分各種情狀均予以撤銷。在作成撤銷假釋決定方面，監獄

行刑法也提供受刑人可以對撤銷假釋決定即時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等救濟途徑，透過正當法律程序所過濾出的撤銷假釋處分的無期徒刑，讓受刑人回到機構矯治執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另劃定 25 年執行期間，再接續執行他刑，從來沒有新生的刑罰，也沒有違憲的疑慮。

我們也特別強調，爭點一所列假釋期間再犯性質、種類、撤銷事由情節之輕重，都是個案裁量是否撤銷假釋的考量因素，不應改變撤銷假釋後所應執行殘刑期間長短的判斷，更不應作特別的考量，在作成撤銷假釋的決定過程中，立法者已經透過賦予個案裁量是否撤銷假釋，以及對撤銷假釋決定不服的救濟程序，來排除不應或不予撤銷假釋的個案，其實現在運作中的撤銷假釋程序，已經充分考量假釋期間再犯性質、種類、撤銷事由、情節輕重等因子，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及刑法第 78 條修正之後，我們清查全國所有再犯、判處 6 月以下或緩刑而撤銷假釋之受刑人，並辦理重新審查撤銷假釋會議，在審查每件撤銷假釋建議表中，亦即現在簡報上的附表一及二，已經列明各項考量因子，包括後案的罪質情況，亦即再犯種類性質，是否為假釋出監後 6 個月內再犯、假釋後的動態等，綜合審核之後，才作出撤銷假釋或不為撤銷假釋之決定。

再來，如果只考量無期徒刑受刑人之假釋期間、再犯性質、種類、撤銷事由、情節輕重，對有期徒刑受刑人卻不作相同的考慮，顯然已違反平等原則。更大問題是殘刑長短應該繫諸於前罪判決之主文刑期，如果我們容許在前案無期徒刑判決確定之後，再去調整撤銷假釋之後的殘刑刑期，將直接撼動法官已經作成的全案判決之既判力，法安定性恐將蕩然無存，更會造成檢察官決定殘刑及核發指揮書時，缺乏可以依循之標準，徒生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之問題。

所以爭點題綱二，本部主張撤銷假釋後，應依原有之罪判決確定認定執行殘刑期間，不受法律之後變更的影響，亦不應作特別的考量。

部分聲請人提到懲治盜匪條例經廢止之後，原來懲治盜匪條例部分罪名就無縫接軌，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條文，同樣在肅清煙毒條例中，在該條例廢止之後，就回歸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實質上非廢止刑罰，當然亦無刑法第2條第3項免其刑執行之適用，個案撤銷假釋後所應執行殘刑之長短，應該依照確定判決，確定判決後的法律變更，不論是刑總的變更或是刑度上下限的調整，都不影響原確定判決所生既判力之效力，對於殘刑期間當然不應受特別的考量。

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是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之情形，認定法律有無變更，是以法院個案實體裁判為基準時點作新舊法的比較，一旦刑事判決確定就產生既判力，除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外，不得再行爭執，個案經撤銷假釋之後，原確定判決從來沒有變動過主文的內容，該受刑人所應執行的殘刑，當然不受到確定判決後法律變更的影響，更無從去扣減殘刑的刑期，在無期徒刑受刑人的情況是如此，有期徒刑受刑人的情況亦是如此，不應該作區別待遇。

最後爭點題綱三，本部主張執行殘刑規定有變動時，應適用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時的法律，這有兩個理由，第一個，無期徒刑受刑人經撤銷假釋後，前案應執行多少期間屬於宣告刑的殘刑措施，並無新的刑罰發生，受刑人之所以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是因為他做出有可能會被撤銷假釋的行為，當然要適用撤銷假釋原因事實發生時的法律，沒有違反禁止溯及既往原則問題。第二個，假釋另行犯他罪或違反保護管束，本

來就有自主決定權，在他行為當下完全可以預見再度犯罪後的後果，很有可能會被撤銷假釋並繼續入監執行殘刑，如果受假釋人仍然故我而選擇故意犯罪或違反保護管束，就要承擔被撤銷假釋風險，並沒有值得保護的正當合理信賴可言。最後，假釋的撤銷具有雙重性質，殘刑執行一方面是前罪的刑罰效果，另一方面是後罪所引發撤銷假釋的處分效果，假釋期間再犯性質種類、撤銷事由、情節輕重，都是個案裁量是否撤銷假釋的考量因素，不應改變撤銷假釋後所應執行殘刑長短判斷，亦不應再為特別考量。依上所述，全部合憲。

審判長諭知

現在進行大法官詢問程序。答覆的時間各不超過5分鐘，答覆時請在席位上坐著發言。有哪位大法官要提出問題？

（呂大法官太郎表示有問題提問）

請呂大法官太郎提問。

呂大法官太郎問

請教法務部，根據今日周漾沂教授書面意見特別提到，假釋是一種刑法目的導向的調節措施，而丁榮轟助理教授認為假釋是一種附條件的假釋放，其實「假」字在日文是暫定的意思，並非真的，而是暫定。兩位專家意見於法務部的書面資料是完全採納，所以法務部也認為假釋是刑罰的措施，是以刑罰為目的的措施，是一種暫時性的釋放，若是刑罰措施的話，是否為刑的執行態樣？因為假釋期滿就視同已執行，如果它是一種刑的執行態樣，只是一個在監獄裡面，一個在社會上，若為刑的執行態樣，為何撤銷假釋後，這一段等同或類似刑罰執行的假釋期間要一筆勾銷？

關係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答

法務部完全肯認假釋就是一個轉向的處遇措施，讓受刑人在

特定條件之下，可以提早出監並復歸社會，同時要向大法官報告，假釋就是轉向處遇措施，所以刑罰並沒有消滅，只要假釋期間完全沒有再故意犯罪被判有期徒刑以上刑期，或是完全遵守保護管束事項，都沒有被撤銷假釋時，這時候才能夠認為擬制已經執行完畢。但是假設在假釋時間中發生再撤銷假釋事由，並且經過正當法律程序，認為就是要作出撤銷假釋的決定，刑罰既然沒有消滅，當然就是要回去執行本來還沒有執行完畢的徒刑，這是我們的看法，也認為沒有所謂一筆勾銷的問題。向大法官報告，這個人被判無期徒刑，不是被判25年的刑度，25年是假釋門檻，所以只是到達25年時符合這個條件可以假釋，但是本質上原本受的徒刑是25年，在撤銷假釋之後，就要回來執行本來的無期徒刑，因為無期徒刑的刑罰並沒有消滅，但是無期徒刑的殘刑是多少，沒有辦法確定，因為他是無期，法律政策上選擇擬制的方式，擬制為25年，這個25年是法律擬制的殘刑，而不是前面的事情一筆勾銷，這與有期徒刑的執行是相同，如果被判18年，10年後假釋出獄，撤銷假釋後要再回來執行多久？當然是執行8年，也就是執行刑18年減10年即為8年，我們未表示前面的10年是一筆勾銷，這個是計算他殘餘的刑期。

呂大法官太郎問

本席所指的「一筆勾銷」，不是在監獄裡執行刑期一筆勾銷，因為貴部認為假釋是一種刑罰的施行，是否認為一旦撤銷假釋，假釋期間在外的期間都不算，被撤銷後就一筆勾銷，是否如此？

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答

假釋期間絕對不是另一種刑罰的執行，它是另外一個處遇。在監獄執行，他的人身自由全部被限制，到社會上，他可以自由

活動，從事各種行為、營業行為及工作等，這絕對跟在監執行，身體自由全然被限制的情況不能等同看待。假釋制度只是再讓受刑人提早可以復歸社會，讓他提早出來，適應社會的一個處遇措施，絕對不是刑罰的另外執行方式。

呂大法官太郎問

在法務部言詞辯論意旨狀第2頁提到假釋是一種行刑措施，文字用語與法務部剛剛發言的意思似有不符。

（詹大法官森林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詹大法官森林提問。

詹大法官森林問

法務部司長與副司長是否不瞭解呂大法官太郎提問重點，或是不願回答呂大法官太郎的問題。呂大法官太郎剛才說明得很清楚，副司長剛剛舉例，被告如果被判18年，且在監執行10年後假釋出監。假設假釋出監後，即將屆滿8年的前1天再次犯罪，依照法務部意見必須再入監執行8年刑期。而呂大法官太郎詢問意旨則係，受假釋人假釋出監7年11個月，只差1天就滿8年，在外假釋期間應如何看待？法務部司長表示假釋期間非常自由，不算刑罰；但似乎不是如此，因受刑人於假釋期間不能像一般人一樣完全自由，例如自由參與憲法法庭言詞辯論的旁聽，如果他今天必須要向觀護人報到，怎麼會跟一般自然人相同？所以請具體回答呂大法官太郎的問題，剛才所舉假釋期間7年差1天即屆滿8年，該假釋期間應如何看待？

關係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答

向大法官說明，假釋就是可以提早出監，但是刑罰沒有消滅，法律要求受刑人在一定期間必須要遵守一定事項，可以理解就是附條件的提前釋放，但是必須遵守相關條件，當違反相關

條件時，法律效果是什麼？法律規定就是要撤銷假釋，撤銷假釋不是全然一有事由發生，就是採取絕對的撤銷，現在法律規定已經採取相對撤銷假釋的情形。有關於期間的問題，被假釋人在外期間，觀察期間假設是8年，在8年當中，他都必須遵守相關法律規範，如果8年當中他沒有遵守規範，依照假釋法律制度的設計就是一旦沒有遵守規範而必須要撤銷假釋的時候，就要接回原本沒有執行完畢的刑期，所以這段時間可以理解就是對於附條件釋放的遵守，這是給予受刑人的誠命，我們是這樣理解這段時間，所以不管他是在假釋期間的第1天犯罪，或是在最後1天犯罪，按照法律規定，他的刑罰就是沒有消滅，效果就是必須再接回原來沒有執行完畢的刑期。也許大法官或是專家會指出，假釋期間第1天與即將屆滿的最後1天犯罪有什麼差別？但這段期間依照法律規定就是必須遵守規範，我們沒有辦法去劃分這條線前半段或後半段犯罪的效果為何。

詹大法官森林問

很抱歉中斷法務部副司長的發言。本席知道副司長講的都是現行法規定，可是憲法法庭就是要檢討現行法規定是否符合憲法，而非現行法規定係如何規定；該規定是否違憲才是憲法法庭深刻考量的部分。

請教法務部2個問題。第1，法務部主張我國憲法無明文規定受刑人有假釋之權利；請問，以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為例，迄今為止，有無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經過25年後依舊沒有假釋的例子？若有，占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比例為何？

第2，系爭規定一即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所指之25年，於執行時是否仍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刑之適用？因為不論是有期

徒刑計算刑期一半，或無期徒刑計算刑期25年，都是有縮刑之適用，即如果以日曆天來算，其實並不到一半或25年刑期，即可假釋。本席想瞭解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所指之25年，是否依舊有縮刑的適用？

另外，法務部好像沒有直接回答聲請人及周教授之疑問，亦即有一些受刑人是受懲治盜匪條例，或於戒嚴時期治亂世用重典概念而制訂的特別刑事法令，而被判無期徒刑。但前述法令都已事過境遷，這些於舊法時期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若於假釋期間再犯罪，必須再重回監獄執行刑期25年。聲請人及周教授一再質疑這樣的規定，使舊法好不容易透過大法官解釋或法務部的努力而廢除，卻又因系爭規定一死灰復燃。法務部就前開質疑，並沒有積極回應。

接著請教聲請人，若周教授、黃教授或丁教授有意見也請一併回答。聲請人認為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25年不合理，方才林羣期律師提到為聲請人談長峯先生計算後，其需執行52年之刑期，法務部方才沒有回應這部分，但本席推算，經縮刑後應該執行不到25年就可假釋出獄。加上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再適用縮刑規定，也不會執行25年，故聲請人計算出來的數字與實際並不相符。請問，聲請人指摘現行規定違憲，但若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思考，聲請人能否提出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應如何設計才不違憲之方案？當然，憲法法庭只審查法規違憲與否，但若能將事情做更完整，亦即站在對方立場思考，對方也較能接受。請問聲請人認為刑法第79條之1第5款應如何設計，始符合憲法相關規定？以上問題，謝謝。

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答

第1個問題關於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於執行25年刑期後未假釋之人數及比例，請容許法務部向矯正署確認後再將統

計結果陳報鈞庭。另外，關於撤銷假釋後再執行殘刑25年有無縮刑適用？有的，有縮刑的適用。

關係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答

關於行為人於舊法時代，因懲治盜匪條例、肅清煙毒條例等規定所犯之重罪，被判處無期徒刑，其假釋後再犯罪，依刑法第79條規定撤銷假釋後再回監獄執行刑期25年，此部分是否有不公平之情況？跟鈞庭說明，受刑人先前被判無期徒刑，雖然後來法律變更，但判決確定力已經形成，除非是廢止刑法的狀況，否則無法因法律變更就認定原來判決是錯的，故必須執行確定判決之內容，撤銷假釋後要執行殘刑25年對受刑人有無不公平之處？跟鈞庭報告，當時法律已經明文規定受刑人發生撤銷假釋事由後須執行殘刑25年，故受刑人於發生撤銷假釋之事由時即可預見，若受刑人仍選擇發生撤銷假釋之事由，依照法律規定就是必須執行殘刑25年。

詹大法官森林問

本席不曉得監所管理員或典獄長於受刑人假釋出獄時是否會給一些勉勵、告誡的話？民國86年經宣告無期徒刑而假釋出獄之受刑人，其預期的情形是，就算再犯罪，頂多回監獄執行殘刑10年，這是民國86年時受無期徒刑宣告之受刑人於假釋出獄時，對法律的認知。因此，如何能期待受刑人出獄後，每天注意法律有無變更？本席捫心自問，如果不是從事釋憲工作，也不會注意刑法第79條之1有無變更，相信檢察司的同仁大概也不會注意民法有無修正，現在卻期待受刑人出獄後會去注意因民國94年之刑法修正，被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的刑度變長？依照現行刑法第79條之1，會有以下的狀況發生：受刑人於民國86年出獄後，若於民國94年以前再犯罪被撤銷假釋，最多回去執行殘刑10年。但是，出獄後短時間

再犯罪，代表其出獄後表現不好；而受刑人若假釋出獄後，於民國 94 年後才再犯罪，表示其出獄後表現良好的時間較長，但卻因其於刑法第 79 條之 1 民國 94 年 2 月修法後，才再犯罪，被撤銷假釋，應執行更長的殘刑。以邏輯及法律規定來看確實是如此，但這樣是否形成變相鼓勵假釋出監之受刑人要犯罪就儘早犯罪，否則越晚犯罪反而要關更久？

關係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檢察司劉怡婷主任檢察官答

在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就需要定期向觀護人報到，而觀護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所為之誠命規範告知及關心受假釋人生活狀況時，自然也會提到不能再犯以及再犯罪後的相關規範，不只在假釋出監或在監獄受刑時，教誨師或監獄輔導員會跟受刑人提及相關規範，在保護管束期間內，受假釋人還是繼續受到社會處遇，觀護人也都會做相關的規範告知。

聲請人謝朝和等 6 人之訴訟代理人黃昱中律師答

聲請人的立場如歷次書狀及今日的投影片，聲請人是反對固定刑期的，大法官請聲請人提供一個方案去計算，但我們覺得這應該是立法裁量空間。依照鈞院歷來見解，從釋字第 796 號解釋可得知是需要經過個案判斷，這也反映在專家學者及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報告，必須去考量受刑人被撤銷假釋的狀況、假釋後再犯罪的時間點、犯罪的種類以及類型，都是需要綜合判斷，聲請人現在沒有辦法給很明確的答案，誠如詹大法官提到現在是作法規範憲法審查，要討論的是固定刑期沒有考量方才兩位大法官提到之因素，也沒考慮專家學者及鑑定人之意見是違憲的。系爭規定一、三配合刑法第 77 條假釋來看，在民國 86 年設定是執行殘刑 10 年，但在 83 年修法前是沒有規定的，換言之，先前立法者的價值判斷跟現在是不一樣，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增設的立法，不論是 86 年或 94 年時之

立法究竟合不合理？應該要回到過去加以判斷或退而求其次參考黃副教授所提出的方法，從文義上形式操作也會符合法務部所計算的方式。

審判長諭知

剛才詹大法官的最後一個問題，請問周教授、黃副教授或哪一位認為有回應的必要？

專家學者周漾沂教授答

各位大法官、先進，我認為固定殘刑是不太妥當的作法，實際上還是要實質判斷，具體數字是具體審酌算出來的，看後罪的犯罪類型與刑罰的輕重，影響此受刑人的再犯可能性與社會復歸可能性，予以實質計算，所以答案是不一定。如果後罪是很重的重罪，與前罪一樣的重罪，例如暴力、殺人等犯罪，自然會支持要執行較長的殘刑。但如果後罪是輕微的財產犯罪，微不足道，例如肇事逃逸這種犯罪，與前罪沒有關係，就不會影響對前罪的再犯可能性及社會復歸可能性的評估，殘刑的計算就變得較短，甚至不需要殘刑，所以答案是要實質計算，沒有一個固定數字。

專家學者黃宗旻副教授答

如呂大法官提到那段已經經過的時間之性質為何？同樣地，他之前在監獄服刑過的時間的性質為何？如果是假釋被撤銷，理論上他之前曾經在監獄蹲過 20 年，不能說 20 年是白蹲的。我的思維方式是一貫的，認為撤銷的概念是回歸自始無效，如果假釋遭撤銷，還是承認他曾經在監獄服刑過例如 20 年，在他犯罪時間的假釋門檻，概念上的意義是當時社會覺得他最低應負的刑度，如果已達到刑度，應該已滿足要求，就算他假釋被撤銷，下一次應該是以他犯罪當時法律規定的假釋門檻為準，假釋被撤銷後，理論上他曾經服刑過的時間仍要算

入，所以應該可以隨時再次假釋才對。而且現在可能會跟別的問題綁在一起，第一個是目前有一些強制的假釋撤銷事由可能不太合理，那是釋字第 796 號解釋已經審酌過的問題，但是目前因為還有蠻多是強制撤銷者，他可能因為一些與前案的犯罪類型完全不一樣或不相干的新罪名，然後遭到前罪的假釋被撤銷，這可能是之所以會發生問題的其中一個原因。第二個是我剛才提到目前法務部的算法是把假釋撤銷想成重來一遍例如假釋門檻，但這是違反撤銷概念的。撤銷本來的意思是回歸自始無效，視為他未曾假釋過，而且是因為視為未曾假釋過，剛好也順便回應呂大法官提到的問題，他假釋出來的期間，其實還在受保護管束，不能說完全脫離國家公權力拘束，為什麼不能算在已經服過一段刑期，他在外面以假釋的方式服刑，就變成因為假釋撤銷的關係，而撤銷的效力變成歸於自始無效，假裝他假釋期間在外面的活動好像已經沒有依據，所以才會回去把刑期與原來曾經在監獄服過的刑接在一起繼續往下算。如果法務部的見解覺得外面那段時間應該是無效，回去接著殘刑繼續執行，概念上應該採撤銷等於歸於自始無效才對，應該想成現在如同未曾假釋過，如果曾達到假釋門檻，本來就應該隨時可再次進行假釋，就不會再產生回去蹲很久殘刑的殘酷效果。因為國內本來就比較少文獻澈底檢討假釋與假釋撤銷的性質，所以我覺得本案之所以會造成如此殘酷效果的一些問題，其實是就概念本身我們都沒有想清楚的問題。目前法務部選擇各種各樣對受刑人最不利的解釋方式，才造成如此苛酷的效果。

專家學者丁榮轟助理教授答

有關此問題，我個人覺得假釋制度與撤銷假釋制度是國家刑事政策的制定，假釋政策原則上是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應

社會生活，才讓他假釋出去。假釋出去以後，所謂的附條件釋放，我覺得仍是刑之執行的一種。依照刑法第 79 條規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 20 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可以看出雖然是附條件釋放，仍是刑之執行，只是用保護管束人或假釋出獄人的身分，但他每個月仍要到地檢署向觀護人報到。依法律規定，表示這是另一種刑的執行方式，還是在延續，而且假釋出去以後，如果未來真的被撤銷假釋，殘餘刑期是從假釋出監之日起算。現在我覺得最大的癥結點，雖然釋字第 796 號解釋已經先作過解釋，把撤銷假釋規範在逾 6 個月與 6 個月以下，解決部分比較明確的就是刑期長短可以撤銷假釋的問題，但是根本沒有解決撤銷假釋以後，這種重刑期或殘餘刑期無期徒刑的問題。我覺得還是在刑法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如剛才提到假釋撤銷後，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剛才詹大法官提到最重要的癥結點，與呂大法官提到假釋出去以後，假釋是鼓勵他保持善良品行，他一直保持到最後一天才再犯罪，而刑之執行還是在延續，他這段時間不算執行徒刑嗎？如果法律規定是刑之執行，對他撤銷假釋，並從他假釋出監開始，不是自他犯罪行為時開始算，會不會違反一事二罰的原則？另外，他假釋出獄，在工作、家庭各方面享受到與一般自由人一樣對他自由權的保障，一撤銷以後，他前面已經守規矩守到最後一天，你對他撤銷假釋，要從出監日開始算，這樣與釋字第 796 號解釋，與當初釋字第 752 號解釋所作的概念一樣。釋字第 796 號解釋提到只要再犯罪，還沒有修法之前，一律撤銷，不論是 6 個月或 6 個月以下。釋字第 775 號解釋提到累犯不論犯罪情節為何，一律加重二分之一，是違憲，也是一樣的道理。回到這個問題點來看也一樣，只要假釋出監，不管遵守到最後一天，或者第一

天假釋出監就再犯，一律都撤銷，都是執行殘餘刑期，從假釋出監開始到最後一天，這樣有沒有違反一事二罰？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有沒有違反自由的部分？

審判長諭知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蔡崇義副主任委員有無補充？

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代表蔡崇義副主任委員答

剛才從呂大法官與詹大法官的詢答所提出的問題，與本院對人權所注重的問題幾乎一模一樣，因為時間關係，我們整理很多資料，但是沒辦法寫那麼多，簡單說明如下。這三個爭議，第一個爭議，我們認為全部一律撤銷，就會使殘餘刑期在法律上與事實上並非是可減輕的，簡單講，也就是受刑人在個案中毫無再釋放的機會。第二點，與各位專家學者及兩位大法官所提的問題都一樣，在假釋中有沒有考量到受刑人在假釋前已執行期間的長短、假釋期間的長短、受刑人重新融入社會的適應程度、再犯的犯罪性質、種類與情狀、再犯行為所生危害社會危險性的高低、受刑人在執行殘刑期間接受監獄機關矯正成效、以及對於固定殘刑內持續監禁受刑人，這已經不具有刑事學上的正當理由，而且無助於他之後再融入社會的刑事政策，我們認為就人權的觀點上已經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3 條所稱的酷刑。第二點，刑法如果經過修改成比較輕的刑度，再執行的話，很顯然對受刑人不利。我們認為經過修改，甚至本來無期徒刑修改成非無期徒刑，如果再用無期徒刑，撤銷假釋，而漏未溯及適用有利於他的規定，我們認為已經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肯認較輕刑罰的不溯及既往原則。最後一點，有關合併定執行刑有沒有違憲的問題，本會的觀點認為撤銷假釋的原因是不是已經擴大，本來當初定刑的時候沒有這個刑度，但合併定執行刑之後，把本來沒有的刑度融入，已經擴

大定執行刑的刑度，讓被告有遭受逾越當初犯罪行為有效法律的規定，我們認為也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 7 條的規定，也就是禁止不利於被告的溯及既往原則。

（黃大法官瑞明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黃大法官瑞明提問。

黃大法官瑞明問

有關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以後執行殘刑的問題，現在法務部的立場是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 25 年可以假釋，假釋被撤銷依據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再加殘刑 25 年，所以是 50 年。但是黃宗旻副教授對此問題，從法條的解釋就有完全不同的解讀，她認為刑法第 79 條之 1 所定的 25 年不是殘刑規定，而是假釋的門檻規定，也就是這個 25 年其實就是刑法第 77 條規定的 25 年，如果已經執行滿 25 年假釋後被撤銷假釋，則應接續執行新刑即可，其已符合無期徒刑假釋的要件。如果本席的理解沒有錯，就此部分請問法務部對黃宗旻副教授的看法如何？或者本席的理解如有不足，請黃宗旻副教授針對此說法再作補充。

審判長諭知

請法務部回應。

關係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檢察司劉怡婷主任檢察官答

本部的理解是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的 25 年並不是等於重新起算刑法第 77 條規定的 25 年，因為無期徒刑的本質，我們認為還是無期徒刑。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的 25 年是劃定要接續執行他刑所設下的規範。在無期徒刑執行殘刑 25 年劃定之後，就沒有後續再作假釋付保護管束的過程。另外再補充說明有關於殘刑執行的部分，剛才有老師及大法官的指教，就是關於殘刑的執行，不管有沒有撤銷假釋，都可

能會依比例算已執行期間。不知道我的理解是不是有誤，但是如果以這樣的執行方法，就刑法第 79 條規定，我們是以假釋未經撤銷者，殘刑的部分才會當作已執行的徒刑來論。如果不管假釋有沒有撤銷，如果不管假釋未經撤銷、假釋已經撤銷，假釋已經經過的期間都要算進殘刑執行期間，對於假釋未經撤銷，相較於與假釋已經撤銷的受假釋人來說，是不是有比較不公平的狀況？在此補充。

審判長諭知

請專家學者黃宗旻副教授回答。

專家學者黃宗旻副教授答

我剛才的意見確實就是黃大法官剛才所述。我想回應的一個點是，其實我們在決定假釋要不要被撤銷或是要不要假釋出去時，其考量點和當初司法判決決定罪責輕重考量是不一樣的，主要應該是要專注於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展望等等事項上判斷，所以對於能否假釋之門檻有太多的硬性限制本來就不符合假釋制度目的。刑法所設的假釋門檻只是為了要與犯罪人所應負的最低責任劃一條線，也就是在最低責任滿足以後，後面的執行階段大概都是從復歸社會的展望來考量，來決定要不要假釋，也包含要不要撤銷假釋。所以不管他的假釋有沒有被撤銷，前面的門檻他已經服完了，表示他已經達到當初為犯罪所應負責的最低限度時，後面的各種考量大概都是從復歸社會的展望、以何種方式執行殘餘的刑罰會比較妥當之角度來考量。所以以剛才法務部的說法，如果一個受刑人他未曾假釋出去，其假釋門檻為 25 年，現在假釋出去又因另犯他罪被撤銷假釋時，若許其隨時得再假釋，則對於其他未曾獲假釋之受刑人而言不公平，但公不公平是從其當初被判決之無期徒刑所要求的最低門檻來想，他們都已經達到最低門檻了，下

一步這個人要不要假釋出去，是執行上的專業考量，亦即讓這個人以在社會上生活的方式執行後續的刑罰比較妥當，還是繼續留在監獄內拘束人身自由的方式較為妥當，那個可能是後端執行面的考量。而且大部分的著眼點或是思考點應該是從更生復歸、甚至是再犯預防等等，也就是朝著這個人如何重新融入社會的需求之角度來考量。所以以法務部剛才的解釋方式來講，其實是將其假釋經撤銷後要再回去蹲 25 年的殘刑，而高達剛才黃大法官所說的 25 加 25，總共 50 年才能再申請假釋的計算方式，以各種學理上來講都是沒有依據的。從刑法解釋學來講，撤銷的意思應該歸於自始無效，所以不可能把他曾經服過的 25 年當作沒有服過一樣再來 25 年。

另外，假釋制度本來考量的就是更生復歸，或是再犯預防等等與社會相結合之事項來講，也不可能做這種限制。

（尤大法官伯祥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尤大法官伯祥提問。

尤大法官伯祥問

本席有二個問題想請教周漾沂教授。

第一、在您的意見書中提到假釋制度就您的理解，假釋正是一種在自由刑執行過程中，重新評估特別預防觀點下刑罰必要性的機制，這個觀點與法務部的觀點是截然不同的。根據這個觀點，您認為撤銷假釋之後，要實際看後罪之犯罪類型及刑罰輕重是否能推翻受假釋人原來已經可以假釋、適合回歸社會之特別預防必要性評估，進而根據該評估之結果計算應執行之殘刑量，如果本席沒有誤解的話，以上是周教授的理解。本席想請教的是，如何具體操作而能計算出殘刑量？在您的書面意見及剛才口頭說明僅提出「以後罪與前罪之性質是否相

似」來作為決定殘刑時間較長或較短之判準，且您剛才亦表示這種結果是不一定的。換言之，這是一種浮動的操作。因此，有無可能有更明確的操作方式？系爭規定的操作相較起來是很明確的，20年或25年是很好操作的，但依您的邏輯及理論所提出之操作方式則是浮動且結果是不確定的。因此本席想請教有無更具體確定之操作方式？

在您的理論體系發展下，進一步的問題是，依您的理論操作決定殘刑時，有無法官保留原則之適用？抑或在執行程序中由檢察官或類似假釋審查會之機制決定即可？

第二、在您的書面意見中提到，即使是被判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亦應有出獄後復歸社會之機會，這也是剛才聲請人方所再三強調，並引用《富都青年》中之台詞來說明機會的重要性與美好。您出具之專家諮詢意見書第12頁中認為這是一個憲法上的基本權，但您註腳所引用的是德國學說。我國憲法沒有提到假釋，這也是法務部之主張，認為我國憲法沒有提到假釋，所以不能夠認為請求假釋是一種基本權。本席想請教，在我國憲法中是否能作與德國法相同之解釋，而認為有請求假釋之基本權存在？

以下問題請教法務部。法務部之立場很清楚，認為假釋期間，也就是受刑人釋放在外的期間，並非刑之執行，僅為一種附條件的提前釋放。但本席的疑問是，如果照貴部的見解，則在假釋之日刑之執行即停止了，該刑期不會再繼續計算，即便到了假釋期滿之日，刑罰依舊在，則如何能夠得到現行刑法第79條第1項所定「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之效果？若貴部的答案係此為立法者之擬制，則本席想要請教的是，立法者為何要作此種擬制？在貴部之觀點中，假釋期間

交付保護管束，此「交付保護管束」之性質為何？目的是教化嗎？是教化的繼續進行嗎？抑或是單純的處罰？以上均涉及本庭對於貴部主張之理解，故有必要請貴部再予澄清。

審判長諭知

先請專家學者周漾沂教授回答。

專家學者周漾沂教授答

現行法所規定的 20 年、25 年看起來好像很明確，在法學上常會提到明確性之論證，但我會想到一個問題是，如果某件事情本身不合理但很明確是一件很可怕的事情，比合理的不明確更可怕。所以我的主張應該是一種合理的不明確，「具體依照個案情況而定」是一個不明確，但是它是一個合理的不明確，而不合理的明確是一件更可怕的事情。

剛才尤大法官有提到法官保留原則，我參考德國之規定確實也是採取法官保留原則，就假釋之事項德國有所謂的刑事執行法庭，由專業之法官審理此類案件。對於受假釋人之程序保障也很完備，包括聽審程序、強制辯護、鑑定人程序等等。其中鑑定人是很重要的角色，鑑定人是針對受假釋人後罪對於前罪之有利預測、復歸社會及再犯可能性之有利預測，有何影響作實質判斷，並給出一個回去要再關多久的數字。但德國的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後，是沒有關多久的問題，理論上受刑人隨時可以提出再假釋之申請，只不過在德國法規定法官可以訂 2 年的期間，防止受刑人太早提出假釋，畢竟該受刑人是假釋後再犯而被撤銷假釋，如果允許其太快再提出假釋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甚至受有期徒刑之受刑人假釋經撤銷後要再提出假釋申請須經過 6 個月，受無期徒刑之受刑人假釋經撤銷後則要 2 年才能再提出假釋之申請，但都沒有限制受刑人提出再假釋之可能性。實際判斷上當然會有模糊的地

方，但我想這是基於人權保護所必須容忍的事情。

第二、剛才提到受假釋人是否有所謂的「假釋權」，我覺得這個問題的終極解決方案，也就是我們一直講假釋是與刑罰權之實現貫徹具有同一性的機制，跟刑罰宣告一樣涉及受刑人之人身自由基本權，我覺得這件事情最根本的還是要承認受刑人即使被判處無期徒刑，還是被我們的社會及法共同體所包容、接納，而不是採取一種區分、排除、排斥、隔絕的邏輯。從理論上來看，可能還是要從人性尊嚴的想法推導出來，從我自己所研究的法哲學論述，這是一個法主體性的展現，在實證憲法上就是一個人性尊嚴展現，在人性尊嚴下，人就是自我目的，不能被工具化。我覺得類似永遠監禁或死刑就是為了社會的防衛安全需求，澈底把人工具化的想法。所以，即使是被判處無期徒刑的人，還是要肯認他有一點點回歸社會的機會，這個想法就是不要把他澈底的工具化，我覺得這部分是可以從人性尊嚴導出來的。而要如何在我國憲法條文中從基本權的角度找位置，可能就是從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去找，我個人期待大法官能有這樣的想法。

審判長諭知

請關係機關法務部回答。

關係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答

第一、假釋在外執行的部分，我方要再次說明假釋是符合一定條件之情形下，讓受刑人可以提前出監，這部分就是附條件的釋放，假釋付保護管束在外的期間絕對不是執行刑。因此，立法者在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才會擬制規定假設受有期徒刑提前出監後，在所餘刑期中未被撤銷假釋時，擬制其刑已執行完畢；若為無期徒刑，則釋放後滿 20 年未被撤銷假釋，擬制其刑已執行完畢，所以這是立法者所擬制刑之執行完畢，自始假釋

期間均非刑之執行，刑罰在假釋的過程中也沒有消滅的情況。假釋制度之目的本來就是為了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因為我們預測其不會再犯，所以必須給予其一段期間之誠命。因此，完全沒有被撤銷假釋，與有被撤銷假釋必須做不同的認定。我方認為保護管束期間絕對不是處罰，保護管束基本上帶有教化之功能，同是也是協助假釋出監的受刑人可以復歸社會。就如同剛才我方也提到，在假釋期間觀護人亦會耳提面命的告知其不可再犯罪，及再犯罪之刑法處罰效果，所以假釋期間並不是處罰，而是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的機制，同時也確保公眾之社會安全，並讓受假釋人順利度過假釋期間。

（尤大法官伯祥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尤大法官伯祥提問。

尤大法官伯祥問

本席在此再追問一個問題：受刑人在監獄接受機構處遇時是受教化，因刑罰目的有特別預防功能；受刑人離開監獄後之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也是受教化，此兩者本質上有何不同？方才您也提到，假釋付保護管束是希望受刑人能夠朝復歸社會方向前進，受刑人受評估可能適合復歸社會，這也是基於特別預防，繼續教化受刑人。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下，為了讓受刑人能夠容易回歸到社會，因此繼續教化他，這兩者都是教化，本質上有無不同？如何能說明在監獄外面就不是刑罰之執行呢？本席對此不太能夠理解，您是否可以繼續說明？

關係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答

在機構內處遇本質上是對人身自由拘束與限制，此當然為處罰；受刑人於機構外時，人身自由並沒有受拘束，故此部分不構成對人身自由之侵害，只是受刑人必須定時向觀護人報到，

兩者對人身自由拘束限制之高低是不同的，故不能為相同比擬。

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答

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本部除了教化、生活輔導受刑人外，還有何作為？此部分容本部再以書面補充說明。

（楊大法官惠欽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楊大法官惠欽提問。

楊大法官惠欽問

第一個問題請教法務部：本案系爭規定一、三即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分別於 86 年、94 年增訂且有 20 年與 25 年之差別，其中條文之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年」、「二十五年」之內容，學者間對其法效果好像有不同看法，請問法務部對於條文所載之執行「二十年」或「二十五年」解釋，究竟係屬類似有期徒刑擬制之殘刑，亦即執行完畢後，此無期徒刑視為執行完畢，不生是否假釋之問題？還是其僅為假釋之門檻？若僅為假釋之門檻，本席看相關資料，似有依據相關的行刑累進處遇規範，受刑人事實上不可能獲得假釋之見解，是否如此？若真如此，其具體論據為何？若 20 年或 25 年是假釋之門檻，那麼不可能假釋，會因假釋之門檻規定為 20 年或 25 年而有差別嗎？又若 20 年或 25 年是假釋門檻，其結論為不可能假釋，則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再度入監服刑，該法效是否等同於終身監禁？又或是有其他法效？在 86 年修法前之刑法第 79 條之 1，沒有第 5 項之情況下，當時的法效與現行法效是否相符？是否仍會發生不可能假釋之法效？若是不同法效，那為何於 86 年要增訂第 5 項？又於 94 年將「二十年」延長為「二十五年」，延長之理由為何？

第二個問題請教法務部：系爭規定二（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系爭規定四（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範意旨都是相同的，主要為撤銷假釋後，受刑人要繼續執行後段不管是殘刑或是假釋門檻，所要適用法律之基準時點，此判斷基準目前規範以「後罪」即「再犯之罪其行為時」。因為法務部答辯此規定不違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等原則，本席想請問當時立法選擇為何採此時間點？若以後罪為思考點，為何不以如「後罪之裁判時」，而是以「後罪之行為時」定法律適用基準時點？

第三個問題請教丁榮轟助理教授：周漾沂教授認為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用固定的刑期，即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所要執行的期間，係以固定的期間為準。而您好像是持不同意見，認為以固定的時間沒問題，請丁助理教授就您的論點理由再詳細說明一下，為何您認為可以以固定的時間為準？若以固定的時間為準，對於現行刑法所定的固定時間，您認為有無值得再探討之處？

審判長諭知

先請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回答楊大法官惠欽之提問。

關係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答

第一個問題為現行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所規定的「二十五年」或修法前所定「二十年」，該「二十年」或「二十五」是立法者擬制無期徒刑撤銷後之殘餘刑期，不是假釋之門檻，亦即被判無期徒刑確定者假釋了，而其後假釋被撤銷，即依第 79 條之 1 規定再執行 20 年或是 25 年，至於是執行 20 年或是 25 年，再依照刑法施行法做判斷。受刑人執行 20 年、25 年之後就可以出監，因此我們的無期徒刑並非終身監禁，前端有假釋制度，後端若被撤銷假釋再度入監，也非終身監禁、也並非無

假釋可能性，基本上法律已經擬制執行 20 年或 25 年。

第二個問題係為何法律修法由 20 年延長至 25 年？法律擬制殘餘刑期之長短是立法者立法政策之決定，基於社會防衛、法律之秩序維護與公共利益之保障，認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再入監，其執行殘餘刑期由 20 年修正為 25 年。

第三個問題關於 86 年修法前沒有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以及刑法施行法為何依「從新原則」，由劉怡婷主任檢察官回答。

關係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檢察司劉怡婷主任檢察官答

就 86 年修法前沒有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當時發生一個問題—撤銷假釋之無期徒刑受刑人，應如何執行殘刑？尤其是撤銷假釋事由是再犯時，後罪如何執行，所以那時才會修法，於 86 年制定「二十年」，再於 94 年、95 年修正為「二十五年」。86 年以前相關的執行方法，如果撤銷假釋後就適用當時撤銷假釋能夠再報請假釋的期間，比如說當時規定是 10 年的話，就是在 10 年之後報請假釋。另關於刑法施行法當時立法目的與本部言詞辯論意旨書所載相同，重點為「撤銷假釋的原因」，即「因何種原因將假釋撤銷」，該時間點是攸關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的重要理由，所以當時立法才會以「後罪行為時」，因為是後罪行為發生，才會發動撤銷假釋與否之決定，若後罪從未發生、從未有後罪行為，自然不會有事後撤銷假釋之考量，因此刑法施行法修訂以「後罪行為時」，不論是「原因發生時」或「行為終了時」，以後罪為最重要之關連因素，故刑法施行法才會採「從新原則」之設計。

審判長諭知

請專家學者丁榮轟助理教授回答。

專家學者丁榮轟助理教授答

刑法第 79 條是針對就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的概念，「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這兩個條文其實有所扞格。既然要執行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為何刑法第 79 條第 1 項「假釋後滿 20 年」，若無再犯僅需再執行 20 年？被撤銷照理講應該也是假釋出獄後之 20 年，而非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重新訂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法務部之解釋理由係為了配合無期徒刑假釋時間一滿 25 年才能假釋，我想這與撤銷假釋殘餘刑期概念是不對的。既然假釋後滿 20 年，如果沒有再犯罪被撤銷，就算執行完畢，怎麼會再訂定刑法第 79 條之 1「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二十五年」？最多也應是 20 年，此為執行殘餘刑期之概念。

至於楊大法官惠欽提問之固定時間，目前現行法如果是擬制，除了我剛講的問題外，若必須用擬制之概念，無期徒刑勢必要訂定明確時間。但是我要強調無期徒刑之爭點，以站在憲法法庭解釋憲法角度，應針對如何讓假釋出獄者可受到人身自由之保障，其已經執行完之那段時間，我認為仍是刑之執行，那段執行的時間他已經很認真努力堅持到最後一天，如同釋字第 775 號解釋所提及「犯罪一律加重二分之一」是否妥適？當時很多當事人是被壓迫的、受暴、忍無可忍只好再犯罪，本來最後一天可以撐過去，因為被壓迫、受虐而忍不住爆發出來，前面那些努力難道我們就完全否認嗎？我認為一事二罰可能會侵害人身自由。

審判長問

本席有一個簡單的事實問題請教法務部。

根據現行的監獄行刑法及實務運作上，無論是無期徒刑或撤銷假釋執行殘刑的部分，有無受刑人即使已相當衰老，例如已經90歲以上，還要繼續執行的情形？若受刑人因衰老而致老人痴呆或生活不能自理時，根據規定是否仍要繼續執行到其在監獄內死亡，本席想瞭解目前法律的規定及實務執行上，是否有監禁這種已經8、90歲非常衰老或身體不好，甚至於生活不能自理的受刑人？

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答

在實務運作上，如果受刑人生活不能自理的話，原則上不會收監，如果收監會造成受刑人生命的危險性，也不會收監，這部分詳細的規定容庭後再書面陳報。

審判長問

本席想要了解如果受刑人入監時，雖然年紀大但身體機能很好，但在執行中慢慢衰老或發生生活不能自理的情形時，監獄行刑法的規定及實務上會如何運作？

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答

細節部分，容後再以書面陳報憲法法庭。

（楊大法官惠欽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楊大法官惠欽提問。

楊大法官惠欽問

請問法務部，方才丁助理教授提到的問題，即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原本法律訂20年，後來又延長為25年，丁助理教授的意思應該是說如果依據刑法第79條的規定，貴部也是把它當作無期徒刑執行滿20年，如果沒有被撤銷假釋的話，就可以視為執行完畢。則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按照你們方才的解釋，也

是屬於殘刑，性質上與刑法第79條是類似的，那也應該是再執行20年，而不是25年，這部分麻煩法務部回應。

關係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答

基本上本部認為刑法第79條第1項的規定與第79條之1第5項的規定間是沒有扞格的，因為第79條第1項是在規定無期徒刑假釋以後，需要多久都沒有被撤銷假釋，這時候可以被當作受刑人的刑已經執行完畢？立法者劃的線認為是25年。而到第79條之1第5項時，所要處理的是這個無期徒刑受假釋的人，在這20年當中若有發生撤銷假釋的事由，被撤銷假釋後回到監獄，他的無期徒刑到底還要執行多久，才能夠再接續其他刑的執行？立法者擬定的刑期就是25年，從20年修正為25年，我們認為這個就是立法者考量無期徒刑它的殘餘刑期應該是多少，跟刑法第79條第1項要規範無期徒刑受假釋以後，還要觀察多久的時間，我們認為是兩件不一樣的事情，所以應該容許立法者做不一樣規範的可能性。

（詹大法官森林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詹大法官森林提問。

詹大法官森林問

本席再向法務部釐清一個問題。所以貴部認為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無論訂10年、20年、25年，跟刑法第79條無論訂10年、20年都沒有任何關連性？法務部是否這樣認為？所以這個數字是恣意的嗎？第79條所訂的20年是指受刑人好好表現，等20年過了就沒事了，第79條之1則是指20年中的任何一天如果沒有好好表現，皆要再坐牢25年；這兩者之間沒有任何關連嗎？法務部的意思是這樣嗎？這些數字是怎麼選擇的？雖然立法者有其形成之自由固然沒錯，但特別與人民的自由有關

的數字，可以是沒有關連性的隨意放置下去嗎？法務部是否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另外，請法務部說明，從前立法時，第79條跟刑法第79條之1所規定的年限到底有何關連？如果需要庭後用比較多的資料輔助，就請法務部於庭後再補陳資料到憲法法庭，謝謝。

關係機關法務部代表檢察司郭永發司長答

謝謝大法官垂詢，但這個部分需要比較細節性的說明，容庭後再以書面補充。

（楊大法官惠欽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楊大法官惠欽提問。

楊大法官惠欽問

方才我詢問法務部的第一個問題，貴部的回復是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範的20年或是25年，都是屬於殘刑，也就是執行期滿就視為執行完畢，但是如果再加上新犯的罪，也就是後罪，是否就會發生假釋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會不會因為前面要先執行20年或25年，而影響到他新罪的一個假釋的機會，也就是說假釋有一個門檻，如果他門檻達到了，但是在刑期累進處遇中，因為這樣或其他的原因，造成他事實上不可能再獲得假釋？本席看到資料中有提到受刑人事實上會形成無從假釋的情形，他們無從假釋的理由本席不清楚，但方才貴部回復是無期徒刑部分是屬於殘刑，所以有後罪會否因為其他的原因而導致整體加起來的執行結果會無從假釋的疑問？如果法務部因為時間關係不方便的話，就請用書面補充，謝謝。

關係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答

報告大法官，無期徒刑如果後面還有一個罪的話，基本上這個無期徒刑發生撤銷假釋事由之後，就前面的無期徒刑，受刑人

要回去執行就是25年，再接續執行他後面的罪，後面這個罪是可以假釋的，後面的罪如果是有期徒刑，它的假釋門檻就按照刑法第77條規定來處理，後面這個罪如果是無期徒刑，就按照無期徒刑的假釋規定處理，所以後罪本身是可以再假釋的，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只是說明無期徒刑的殘刑跟他的後罪要如何接續執行，假釋的規定都是看第77條。

（謝大法官銘洋表示有問題提問）

審判長諭知

請謝大法官銘洋提問。

謝大法官銘洋問

本席就法律適用的問題請問法務部，因為刑法第79條的規定是無期徒刑假釋滿20年後，20年內沒有再犯罪的話，就算已經執行完畢，這個部分是清楚的。但是刑法第78條第3項的規定有一個但書，就是「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所以說假釋期滿3年內再犯罪，是否可以撤銷假釋？如果撤銷假釋的話，他的殘刑到底還要執行多久，原先以已執行論的20年是否算入？如果算入，則25年扣除20年後，是否最後再執行剩下的5年即可？

關係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答

根據刑法第78條第3項的規定，應該是指假釋期間中如果有再犯罪時，就可以撤銷假釋，但如果他在假釋期間犯罪，而假釋期滿3年都沒有被撤銷假釋時，就不能再撤銷，假設是假釋期滿才再犯罪的話，因為假釋已經期滿，所以前面就是以已執行論，所以他假釋期滿後再犯罪的話，基本上不會再發生撤銷假釋的事由，這是我們初步的回應，詳細內容我們會再書面補陳。

審判長諭知

現在進行結辯程序，請聲請人方結辯，共 4 組，每組 2 分鐘，共 8 分鐘。

聲請人陳怡靜之訴訟代理人陳才加律師

本案如剛才各位大法官詢問各專家學者的意見內容可知，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保障的疑慮，就本案受刑人蔡恆光而言，因為他涉犯的是已廢止之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被判無期徒刑，於假釋後再犯輕罪的藥事法案件，依系爭規定，必須再執行 25 年後，才能執行後罪分別的 10 個月及 6 個月徒刑，導致於很難期待他再社會化，使他與家人團聚的期待也很難出現，故系爭規定違反憲法所定之人身自由、比例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請求鈞庭宣告系爭規定違憲。

聲請人陳怡靜之訴訟代理人石志堅律師

本件受刑人因前案遭判處無期徒刑，假釋期間更犯他罪，於撤銷假釋後，依照現行規定，一律執行殘刑 25 年，並未考量再犯之罪的犯罪性質、種類，實有違鈞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意旨、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原理。

假釋的權利應為人民所享有之憲法上層次保障，假釋制度是在非特別權力關係下對受刑人之恩惠，假釋制度則有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的立法目的，本件受刑人蔡恆光在現行法制之下，恐有至少 30 年以上的歲月在獄中度過，此係嚴重侵害受刑人憲法上權益，也有違立法目的，為此懇請鈞庭宣告審查標的違憲。

聲請人傅新生之訴訟代理人林家慶律師

首先，人的生命是有限的，請見我們今日提出的簡易生命表，如果再執行超過 25 年真的沒有過苛嗎？可以從年齡表看的出來，54 歲以後平均生命只剩下不到 15 年，再執行下去勢必超過 10 年就會老死在獄中，像我們的當事人傅新生，執行到死

的時候就是只有 65 歲。再以相關的再犯法條來看，最明顯的是以持有跟施用毒品為例，這種犯罪只有侵害自己的生命、身體跟健康，並沒有侵害他人權益，社會危險度低，但是法定刑最重就是 5 年跟 7 年以下，如果被判超過 6 個月，例如 7 個月，就要再執行超過 25 年，顯然就是過度拘束人民的人身自由，已違反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更嚴重違反憲法上的比例原則。

再來，實務上就施用及持有毒品的案例非常多，將來擴增執行的可能性非常高，所以我們以班傑明·富蘭克林的名言來跟各位大法官做說明：「最嚴格的法律有時會變成最嚴重的不公平」。系爭審查標的事實上已造成受刑人幾近永久隔離於社會的過苛及不公平的情況，而且將受刑人視為自廢物，而非永久有生命的人，故懇請鈞庭宣告系爭標的違憲，以保障受刑人最終的基本人性尊嚴。

聲請人李國光之訴訟代理人周宇修律師

一個不為粗糙的立法背書，才能看到假釋制度的憲法時刻。從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可知在何種狀況下，可以撤銷假釋，關於這點我想我們討論了很多，而這次辯論討論的問題在於，撤銷之後要給予當事人何種效果？前面多次提到，到底是要給他處罰，還是要讓他回歸社會，我們當然相信二者都有，但如果我們只注重處罰，把人隔離在社會生活之外，能夠為受刑人帶來什麼？本案聲請人李國光之情況，是犯懲治盜匪條例並受無期徒刑之宣告，在民國 95 年時得到假釋機會，於 102 年撤銷假釋，本來聲請人將在 105 年假釋期滿，但不幸的是，聲請人因故無法達成，你問我看到他的時候是何種感覺？我看到的是聲請人試圖回歸正常生活及讓家人重回平靜，我知道的是 53 年次的人要面臨 25 年有期徒刑之執行，當他出獄

之後，到底還剩多少家人？這其實是非常嚴肅的議題，在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及第 812 號解釋，我們面對「是否要把受刑人完全隔離在社會之外」的問題，關於這點大家彼此之間都有遺憾，當年我身為訴訟代理人，沒有辦法接住盧恩本，所以在本案中，希望大法官可以好好接住我的當事人李國光及所有的聲請人。

聲請人蔡建陽等 2 人之訴訟代理人陳偉仁律師

法務部說假釋並非憲法保障之權利，或現行撤銷假釋制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云云，均與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相悖，事實上憲法保障人身自由，而限制人身自由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以無期徒刑假釋後再犯為例，一律執行固定之殘刑，已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幾近剝奪之程度，亦違反比例原則，關於假釋採取特別預防之考量，而系爭規定卻轉向一般預防，理論前後矛盾，規制內容欠缺合理性，也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尤其是犯懲治盜匪條例之情況，更為嚴重。爭點二結合爭點三，若以相同情況為例，適用懲治盜匪條例，服刑 25 年後假釋，再犯時，再執行 25 年之殘刑，而適用刑法強盜罪服刑 6 年後假釋，再犯時，再服 4 年之殘刑，相同行為，相去甚遠，手段與目的間欠缺實質關聯，與比例原則有違，與平等原則有悖；假釋後，若迅速再犯可以適用舊法，假釋後保持善行越久，反而適用新法，關得更久，執行殘刑越久；我想人都需要機會，去改變做個好人，所以我認為這時間不宜太久。

審判長諭知

接著請關係機關法務部結辯，時間 7 分鐘。

關係機關法務部訴訟代理人檢察司簡美慧副司長

首先，法務部再次強調，假釋並非憲法上權利，我國憲法及法

律均無明文規定人民有請求假釋之權利，假釋制度並非國家憲法上之義務，而是立法者基於整體刑事政策之考量，透過法律所創設之制度，立法者當然有廣泛政策形成空間，從本部提出的外國立法例可知，各國對於假釋制度之有無、假釋要件及撤銷假釋之規定都不盡相同，更足以證明假釋係立法之裁量及選擇，因此司法機關進行違憲審查時，應充分尊重立法裁量權限，始符合權力分立原則。假釋是刑罰的轉向處遇，使受刑人在一定條件下暫時停止自由刑之執行，並非刑罰之免除或豁免，原本的刑罰既然沒有消滅，一旦撤銷假釋，當然就要繼續執行原本尚未執行完畢之徒刑，殘刑期間完全取決於原確定判決之刑度，若是有期徒刑，就執行剩餘刑期，若是無期徒刑，本質上並無刑期之限制，立法者已設立 25 年之終點，與美國法原則上採終身監禁之制度相比，並無過苛。

聲請人主張不分假釋期間長短、再犯性質之種類，一律執行固定之殘刑是違憲的，這論點法務部絕對無法認同，假釋期間再犯輕罪或重罪，係涉及「是否為應撤銷假釋所需考量之因素」，不應與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之期間，混為一談；現行假釋之法制，已依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及第 796 號解釋，就假釋事由按情節輕重為不同處理，並非絕對撤銷，在程序方面，也提供受刑人可就撤銷假釋之決定即時提起救濟，故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行為人再犯係屬輕罪或重罪，應是該案量刑需考量之因素，假釋期間再度犯罪時，已可綜合審酌具體情狀，裁量是否撤銷假釋；確定撤銷假釋後，受刑人所要執行之殘刑，是前案之確定判決，為其先前之犯罪行為負責，與假釋期間再犯何罪，完全是兩件事，如果要按再犯情節之輕重，去改變執行殘刑之期間，我們認為顯然侵害刑事法院確認刑罰權範圍之核心。

專家意見指出，德國關於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並未排除假釋撤銷入監後再假釋之可能性，沒有封鎖已無危險性之受刑人回歸自由，並且認為我國無視於後罪之犯罪類型、刑罰輕重、對於再犯預測之影響，一律執行固定之刑期，係過度限制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權，對此，法務部再次說明，我國假釋制度與德國規定不同，但這是立法選擇之不同，不能因為規定不同而得出違憲之結論；受刑人再犯罪質之輕重，應該要在撤銷假釋階段予以評價，從司法院釋字第 681 號及第 796 號解釋來看，關於假釋之規定是否違反人身自由權，我們認為重點是撤銷假釋之事由、程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更重要的是，這兩號解釋是一體適用在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之規定，並未就二者予以區別，而為差別處理，因為假釋本質上，並非刑罰之消滅，這在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均屬相同；如果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還要考量再犯罪質而區分殘刑期間，我們認為係忽視殘刑實質上是執行前案確定判決之本質，且相對於有期徒刑撤銷假釋後要執行全部之殘刑，會不會變成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之期間，反而比有期徒刑撤銷假釋後執行殘刑之期間更短，會不會有優惠無期徒刑之不合理現象。

爭點題綱二，關於懲治盜匪條例之例，法務部要強調，相關罪名在刑法中仍有處罰之規定，這是法律變更而非廢止，而法律變更或修正，是否應就執行殘刑為特別考量，法務部認為是否定的，原本據以判處無期徒刑之法律，縱然事後經過修正，只要不是廢止刑罰或變更為不處罰，受刑人撤銷假釋後，所要執行之殘刑，就要依照原確定判決來認定，不會因為事後法律變更而影響原判決之確定力，亦不影響殘刑之計算；關於刑法施行法採從新原則，而執行殘刑規定之變更，是宣告刑執行措施

之變更，對受刑人而言，從頭到尾均是按同一個有罪確定判決來執行，沒有負擔新的刑罰，所以沒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也沒有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刑之執行措施變更，是受刑人決定再犯或故意違反保護管束時，就可預見的，並沒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否則難道我國允許受刑人主張因為信賴舊法較短的再執行殘刑之期間，受刑人評估後認為可以再度犯罪並入監執行，我們就容許其再犯而違反保護管束嗎？當受刑人決定再犯時，就要承擔可能受到撤銷假釋之風險，所以我們認為刑法施行法等相關規定，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假釋既然並非憲法上之權利，只要撤銷假釋之程序，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就沒有構成人身自由權之侵害，請各位大法官想，無期徒刑是最嚴厲的自由刑，這些人是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他們並非只是犯重罪而是犯罪情節重大之重罪，法律給予其提前出監之機會，我們無意把假釋當作國家恩惠，但國家法律要求其於一定期間內不可故意再犯而被法院判處無期徒刑以上之刑期，這樣的要求不合理嗎？撤銷假釋之事由與撤銷假釋後要執行之刑期，受刑人是可以知道的，法律並沒有突襲，會不會有撤銷假釋之事由發生，受刑人可以決定，沒有人逼迫其犯罪，立法者綜合考量社會防衛、法律秩序，用法律來擬制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我們認為沒有違反任何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故應該容許立法者有價值判斷之空間，尊重我國刑事政策及立法機關之裁量權限，所以我們認為相關規定並無違憲。

審判長諭知

本案言詞辯論程序終結，依法於言詞辯論終結後三個月內宣示判決；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退庭。

憲法法庭

書記官 涂人蓉
謝屏雲
審判長 許宗力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2 月 1 9 日